
監管概覽

中國

下文載列影響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活動或股東向我們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的最重要規則及法規概要。

有關化妝品的法規

化妝品生產及銷售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化妝品監督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 第727號)及於2021年8月6日發佈並已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化妝品生產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化妝品生產經營活動者，應當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化妝品生產許可。化妝品註冊人、備案人可以自行生產化妝品，也可以委託其他企業生產化妝品。委託生產化妝品的，化妝品註冊人、備案人應當委託取得相應化妝品生產許可的企業，並對受委託企業的生產活動進行監督，保證其按照法定要求進行化妝品生產。我們已就化妝品生產經營取得化妝品生產許可，並已在委託生產化妝品時檢查受委託企業是否符合相應業務資質要求。化妝品生產商及分銷商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化妝品標籤標示的要求貯存、運輸化妝品，定期檢查並及時處理變質或者超過使用期限的化妝品。電子商務平台內化妝品分銷商應當全面、真實、準確、及時披露所經營化妝品的信息。化妝品廣告的內容應當真實、合法。化妝品廣告不得明示或者暗示產品具有醫療作用，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化妝品註冊人、備案人發現化妝品存在質量缺陷或者其他問題，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應當立即停止生產，召回已經上市銷售的化妝品，通知相關化妝品經營者和消費者停止經營、使用，並記錄召回和通知情況。化妝品註冊人、備案人應當對召回的化妝品採取補救、無害化處理、銷毀等措施，並將化妝品召回和處理情況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報告。此外，化妝品新原料指在中國境內首次使用於化妝品的天然或者人工原料。具有防腐、防曬、著色、染髮、祛斑美白功能的化妝品新原料，應當在使用前由化妝品新原料註冊人而非化妝品註冊人向主管的藥品監管部門註冊。

根據於2016年12月1日生效的《化妝品安全技術規範(2015年版)》，化妝品生產應當遵守化妝品生產安全規範，化妝品生產工藝必須科學合理，以確保生產安全。

根據於2021年5月31日發佈並已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化妝品標籤管理辦法》，化妝品最小銷售單元應當附加標籤。標籤應當遵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

監管概覽

章、強制性國家標準及技術規範的規定。標籤內容應當合法、真實、完整和準確，並與註冊或備案的內容一致。

於2022年8月16日，國家藥監局發佈《化妝品網絡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倘其按現時形式獲採納，將規定通過其他線上服務經營的化妝品經營者建立並執行商品記錄檢查制度。預期經營者亦會履行其披露化妝品信息的義務，並應當與化妝品電商平台經營者合作以進行質量及產品安全管理。經營者一旦發現任何化妝品有質量缺陷或可能對人體造成損害，應立即停售，並通知相關註冊或備案單位。此外，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經營者應標籤及儲存其化妝品，定期檢查化妝品，並處置變質或過期化妝品。

化妝品註冊及備案

根據《化妝品監督管理條例》，在中國境內，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對特殊化妝品及具有較高風險的化妝品新原料實行註冊管理，而對普通化妝品及其他化妝品新原料則實行備案管理。根據於2021年5月1日生效的《化妝品註冊備案管理辦法》（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市場監管總局）令第35號），化妝品、化妝品新原料註冊人、備案人申請註冊或者進行備案時，應當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強制性國家標準和技術規範的要求，對所提交資料的真實性和科學性負責，當中須遵守包括（但不限於）於2021年5月1日生效的《化妝品註冊備案資料管理規定》、《化妝品新原料註冊備案資料管理規定》、《化妝品分類規則和分類目錄》、《化妝品安全評估技術導則（2021年版）》、《化妝品功效宣稱評價規範》、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兒童化妝品監督管理規定》及於2019年9月3日發佈的《化妝品註冊和備案檢驗工作規範》所載的要求。化妝品及化妝品新原料的註冊人及備案人應當依法履行產品註冊或備案責任，對化妝品及化妝品新原料的質量安全負責。

根據自2010年4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關於印發〈化妝品行政許可申報受理規定〉的通知》（國食藥監許[2009]856號）及自2009年4月3日起生效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關於加強國產非特殊用途化妝品備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國食藥監許[2009]118號），國產特殊用途化妝品必須按照行政許可管理規定，國產非特殊用途化妝品必須按照備案管理規定。

監管概覽

動物試驗

根據於2021年5月1日生效的《化妝品註冊備案資料管理規定》，普通化妝品的生產企業已取得所在國(地區)政府主管部門出具的生產質量管理體系相關資質認證，且產品安全風險評估結果能夠充分確認產品安全性的，可免於提交該產品的毒理學試驗報告，有下列情形的除外：(i)產品宣稱嬰幼兒和兒童使用的；(ii)產品使用尚在安全監測中化妝品新原料的；或(iii)根據量化分級評分結果，備案人、境內責任人、生產企業被列為重點監管對象的。企業對屬於上述情形的普通化妝品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特殊化妝品，應當提交毒理學試驗報告，而其他化妝品只要符合上述要求，企業可免於提交毒理學試驗報告。

有關廣告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自1995年2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時生效，以規範中國的商業廣告活動，並規定了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及廣告代言人的義務。廣告主應當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倘廣告中的商品或者服務附帶贈送的，應當明示所附帶贈送商品或者服務的品種、規格、數量、期限和方式。倘廣告主違反前述要求，可責令停止發佈廣告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除醫療、藥品、醫療器械廣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廣告涉及疾病治療功能，並不得使用醫療用語或者易使推銷的商品與藥品或醫療器械相混淆的用語。倘廣告主違反相關要求，可責令停止發佈廣告並處以大額罰款；情節嚴重的，可吊銷營業執照；廣告審查機關可撤銷審查批准文件，一年內不受理其廣告審查申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6年7月4日頒佈並自2016年9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在互聯網廣告活動中，互聯網廣告的廣告主應當對廣告內容真實性負責，所有互聯網廣告須標明「廣告」，使消費者能夠辨明其為廣告。

市場監管總局於2020年11月5日頒佈《市場監管總局關於加強網絡直播營銷活動監管的指導意見》。根據指導意見，商品經營者通過網絡直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建立並執行商品進貨檢查驗收制度。不得通過網絡直播銷售法律、法規規定禁止生產、銷售的商品或服務；不得通過網絡直播發佈法律、法規規定禁止在大眾傳播媒介發佈的商業廣告；不得通過網絡直播銷售禁止進行網絡交易的商品或服務。於2022年3月25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或國家網信辦)、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市

監管概覽

場監督管理總局印發《關於進一步規範網絡直播營利行為促進行業健康發展的意見》的通知。上述通知對網絡直播服務相關市場實體提出了一些具體要求，以進一步規範相關行為，維護市場秩序，顯示出對網絡直播及電商平台的監管趨於加強。

消毒產品生產及分裝

根據於2009年11月16日頒佈並於2010年2月12日及2017年5月9日修訂的《消毒產品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規定》，在中國境內從事消毒產品生產及分裝的單位或個人應當申領消毒產品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消毒產品生產企業一個生產場所一證，一個集團或公司擁有多個生產場所的，應分別申請衛生許可證。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並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後經若干次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於2018年10月26日起實施。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以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兩種形式。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惟相關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於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中國公司法修正案草案公開徵求意見。該修正案對現有中國公司法作出系統性修改。有關該等法規的最終形式及其頒佈後的解釋及實施均存在不確定因素。

於2021年7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主體登記管理條例》規定，未經登記的實體不得以市場主體名義從事業務活動。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毋須登記者除外。於2022年3月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主體登記管理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應當負責全國市場主體統一登記管理，制定市場主體登記管理制度和辦法，推進全流程電子登記，規範登記活動，並指導地方登記機關依法有序地進行登記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或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式通過，並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制定外商投資法旨在進一步擴大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外商投資有權享受准入前國民待遇並受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規限。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列明的任何禁止投資領域，並須滿足負面清單列明的條件後方可投資任何限制投資領域。

監管概覽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進一步要求外國企業及本地企業於政策制定及實施時受到同樣對待。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並對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作出規定，包括應審查的投資種類、審查範圍和審查程序等。

外商投資產業政策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或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或負面清單），連同外商投資法及各自的實施條例及附屬規定規管。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列出在華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鼓勵目錄的行業通常被視為第四類「准許」類，惟受其他中國法律特別限制者除外。

於2020年12月27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已於2021年1月27日生效），以取代舊有的鼓勵目錄。於2021年12月27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已於2022年1月1日生效），以取代舊有的負面清單。

有關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根據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製造商不得生產或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及確保個人及財產安全的適用標準及要求的產品。產品須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當有缺陷產品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受害方可向產品製造商或銷售商要求賠償。不合規產品的製造商及銷售商可被勒令停止生產或銷售產品，並可被沒收產品及處以罰款。違反該等標準或要求的銷售盈利亦可被沒收，情況嚴重者，違法者的營業執照可被吊銷。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或中國民法典），中國民法典已於2021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中國若干其他基本民事法律。根據中國民法典，倘發現產品存在缺陷並危及他人人身及財產安全，受害人可要求產品的製造商及銷售商賠償。倘任何製造商或銷售商故意製造或銷售存在缺陷的產品或未能根據中國民法典的規定採取有效的補救措施而導致他人死亡或健康受嚴重損害，該人士有權要求懲罰性賠償。運輸者、倉儲者對此負有責任的，製造者、銷售者有權要求賠償損失。

監管概覽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並已於2013年10月25日修訂，消費者購買或使用產品及接受服務時的權益受到保護。所有業務經營者為客戶提供其生產、銷售的商品及／或提供服務，須遵守本法。根據有關修訂，所有業務經營者在業務經營中須高度重視保護所獲得的客戶私隱。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經營者指透過互聯網及其他信息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商業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組織，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內商業經營者，以及其他透過自建網站或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網絡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義務，承擔產品或服務質量責任，接受政府和社會的監督。2022年3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網絡消費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一）》，於2022年3月15日生效，對（其中包括）網絡消費合同相關格式條款的有效性、責任主體認定及直播營銷民事責任等方面作出規定。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本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建立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確保安全生產。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的安全生產條件所必需的資金投入，由生產經營單位的決策機構、主要負責人或者個人經營的投資人予以保證，並對由於安全生產所必需的資金投入不足導致的後果承擔責任。有關生產經營單位應當按照規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產費用，專門用於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安全生產費用在成本中據實列支。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掌握本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應急處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產方面的權利和義務。未經安全生產培訓合格的從業人員，不得上崗作業。

有關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通過、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或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

監管概覽

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將根據具體情節，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

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1996年11月15日頒佈的《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或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規定)，商業賄賂，是指經營者為銷售或者購買商品而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賄賂對方單位或者個人的行為，「其他手段」是指提供國內外各種名義的旅遊等給付財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手段。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及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規定，監督檢查部門可以根據情節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予以沒收。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最新監管發展

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了《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於2022年3月1日生效，規定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不得利用算法對其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進行不合理限制，或者妨礙、破壞其合法提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正常運行，實施壟斷和不正当竞争行為。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2年4月14日發佈了《明碼標價和禁止價格欺詐規定》，於2022年7月1日生效，規定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不得利用技術手段等強制平台內經營者進行虛假的或者使人誤解的價格標示。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07年8月30日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並於2009年8月27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該法於2019年8月26日進一步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租賃房屋時，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以營利為目的，房屋所有權人將以劃撥方式取得使用權的國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應當將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繳國家。

此外，根據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2020修訂)》，符合條件的，經市、縣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門和房產管理部門批准，其劃撥土地使用權和地上建築物，其

監管概覽

他附着物所有權可以轉讓、出租、抵押。此外，對劃撥土地使用權，市、縣人民政府根據城市建設發展需要和城市規劃的要求，可以無償收回，並可依照該等條例的規定予以出讓。

根據中國民法典，承租人可在出租人同意的情況下將租賃物業轉租予第三方。倘若承租人轉租物業，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倘若承租人在未經出租人同意的情況下轉租物業，則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合同。另外，倘若出租人轉讓物業，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該法於2011年2月1日生效。根據該管理辦法，業主及承租人應當依法訂立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合同的內容應當載列具體規定，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倘房屋租賃當事人未有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房屋租賃當事人均會被處以罰款。倘租賃合同續租或者租賃終止或倘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內容發生變化，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在續租、租賃終止或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內容後三十日內，到原租賃登記備案的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的變更、延續或者註銷手續。此外，根據該管理辦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i)屬於違法建築的；(ii)不符合安全、防災等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的；(iii)違反規定改變房屋使用性質的；或(iv)法律、法規規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倘違反該管理辦法的規定，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對沒有違法所得的，可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下罰款；對有違法所得的，可以處以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0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以及於2004年4月6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1987年7月1日生效，以及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以及於2021年5月10日最新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中國政府准許貨物 and 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並保護國際貿易的知識

監管概覽

產權。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申請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辦理上述備案手續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也須作為外貿經營商辦理備案手續。

有關環境保護及工作安全的法規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任何排放或將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有效的環境保護保障及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環境保護部門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作出不同行政處罰。該等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於指定期限內改正、責令停業、責令禁止或暫停生產、責令恢復、責令披露有關資料或作出公告、對相關負責人給予行政處罰，或責令關閉企業。根據中國民法典，污染環境造成損害的個人或實體亦可追究責任。此外，環保組織亦可對任何排放有損公共福利的污染物的實體提出訴訟。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依法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對環境有影響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和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竣工驗收

環境保護部（現稱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施行《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該辦法對建設單位就建設項目進行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的程序及標準進行規管。

監管概覽

有關排污許可的法規

根據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736號)，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向其生產經營場所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都較小的企業事業單位、公共機關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排污單位應當填報排污登記表，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根據於2018年1月10日生效並於2019年8月22日修訂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環境保護部令第48號)，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排污單位應當按照規定的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未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排污單位，暫不需申請排污許可證。

根據於2019年12月20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生態環境部令第11號)，國家根據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排污單位」) 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環境危害程度，實行排污許可證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記錄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目的地、實施的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採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根據《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我們所屬的化妝品生產類別實行登記管理。我們已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表。

根據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641號)，城鎮排水設施覆蓋範圍內的排水單位和個人，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將污水排入城鎮排水設施。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的排水單位和個人，應當按照法規有關規定申請領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排水戶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鎮排水主管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限期採取治理措施，補辦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可以處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罰款；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消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大型人員密集場所(包括建設面積超過2,500平方米的生產廠房)及其他特殊建設工程的建設單位，必須向消防主管部門

監管概覽

申請消防設計審查，並在建設工程完成後，完成消防驗收程序。其他建設工程的建設單位則必須在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後五個工作日內完成消防設計及竣工驗收消防備案。若建設工程在投入使用前未通過消防安全檢查，或在檢查後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將被(i)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及(ii)處以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

有關網絡安全及隱私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明確規定，中國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中國法律保護，屬不可侵犯的權利。中國政府部門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保護個人信息不被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的法律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發佈並於2006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發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中國互聯網信息於國家安全角度受規限及限制。

《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規範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中用戶個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電信業務經營者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制定及披露使用者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應當明確告知使用者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獲相關公民同意，並對所收集的個人信息保密。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商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個人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應當採取技術及其他措施防止未授權洩露、毀損或遺失所收集的個人信息。一旦用戶終止使用電信服務或互聯網信息服務，電信業務經營者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須停止收集及使用用戶的個人資料，並為用戶提供取消註冊用戶號碼的服務。

《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進一步界定用戶個人信息包括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住址、電話號碼、賬號和密碼等用於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以及用戶使用服務的時間、地點等信息。此外，根據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於2017年5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辦理侵犯公

監管概覽

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或解釋)，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用於識別個人或者個人活動情況的各種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證件號碼、通信聯繫方式、住址、賬號密碼、財產狀況、行蹤軌跡等。

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據此，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適用法律規定的網絡信息安全管理義務，經監管部門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對單位採取刑事處罰：(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的。此外，任何個人或單位(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ii)竊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的，情節嚴重的，對個人或單位採取刑事處罰。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或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該法乃為了保障網絡安全，維護網絡空間主權和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保護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而制定，並要求網絡運營者(其中包括網絡信息服務提供商)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重申其他現有法律法規中載列的個人信息保護基本原則及要求，並加強對網絡服務提供者的義務及要求，包括但不限於：(i)網絡運營者應當對其收集的用戶信息嚴格保密，並建立健全用戶信息保護制度；(ii)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用戶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用戶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及(iii)保障用戶個人信息的使用，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或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違反網絡安全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章的規定及要求的，可能導致給予警告、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營業執照、暫停相關業務及關閉網站等行政責任，或者情節嚴重的，須負上刑事責任。於2022年9月1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安全法修正案草案公開徵求意見。該修正案對現有網絡安全法作出修改。有關法律的最終形式及其頒佈後的解釋及實施均存在不確定因素。於發佈網絡安全法後，國家網信辦於2017年5月2日發佈《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辦法(試行)》(或審查辦法)，該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並被《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0)》取代。審查辦法確立網絡產品及服務國家安全審查的基本框架及原則。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連同其他有關行政部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而有關政府部門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相關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可由該政府部門發起網絡安全審查。由於有關部門並無明確說明香港在上述規定下被納入「國外」範圍，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對中國法律法規的理解，香港並不屬於「國外」範圍，因此，我們無需按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就上市申請網絡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信息安全技術個人信息安全規範》是一套推薦國家標準，對收集、存儲、使用、委託處理、共享、轉讓、公開披露等信息處理環節中的相關行為作出具體規範。儘管其並非強制性規範，但由於有關網絡安全及其他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中並無明確實施規則和標準，該規範將被用作判斷及作出決策的依據。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規定個人信息的範圍及處理個人信息的方式、建立處理個人信息及向國外轉移的規則，並闡明個人及處理者分別在處理個人信息時的權利及責任。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為了規範數據處理活動，保障數據安全，促進數據開發利用，保護公民、組織的合法權益，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制定。該法規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尊重社會公德和倫理，遵守商業道德和職業道德，誠實守信，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承擔社會責任，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損害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此外，國務院辦公廳聯同另一部門於2021年7月6日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或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抓緊修訂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及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涉密信息管理等相關法律法規。

國家網信辦於2021年11月14日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該草案規定，處理一百萬用戶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或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須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然而，《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並無提供釐定將被釐定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情況的準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並未獲正式採納，並有待進一步指引。另外，《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並無列明《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中「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的規定。由於《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仍在諮詢公眾意見階段，《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作為最新近頒佈的法規，應當更為適用及具指導性。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由於我們已通知國家網信辦的地方分支機構，並取得口頭確認指我們毋須就在香港擬定上市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我們認為，儘管我們無法排除此草案可能適用於我們的可能性，我們的業務運營引發國家安全問題的風險極微。

倘《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以目前的形式生效並適用於我們，基於上述中國法律顧問對《網絡安全法》條文的分析，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預計我們在各重大方面遵守《網絡安全法》方面並不會面臨任何重大阻礙，原因是(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任何主管監管機構在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方面處以任何行政處罰、強制整改或其

監管概覽

他懲罰，亦未發生任何未決或（據我們所深知）可能針對我們或與我們有關的重大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事件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權利、或與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有關的其他法律訴訟、行政或政府訴訟；(ii)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程序及措施，以確保我們合規經營；(iii)我們將密切監察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方面的立法及監管發展，包括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的法律及規例的解釋或實施細則；(iv)我們將積極與國家網信辦的地方分支機構保持溝通；及(v)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從新的監管規定，並委聘外部專業顧問為我們提供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規定方面的意見（如需要）。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第二條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其他信息系統等。我們並無運營任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或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及公共利益的基礎設施或信息系統。至於「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風險，《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第十條概述了在網絡安全審查評估潛在國家安全風險時應予以考慮的安全風險，這主要包括以下七項因素：(i)產品和服務使用後帶來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擾或者破壞的風險；(ii)產品和服務供應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連續性的危害；(iii)產品和服務的安全性、開放性、透明性、來源的多樣性，供應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為政治、外交、貿易等因素導致供應中斷的風險；(iv)產品和服務提供者遵守中國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情況；(v)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vi)公司上市存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及(vii)其他可能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因素。情況(i)至(iv)主要聚焦於與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購買特定網絡產品和服務有關的安全風險。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保護工作部門負責在所在行業及板塊內組織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識別工作，並將識別結果通知運營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相關監管機構有關我們識別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任何通知。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認為情況(i)至(iv)並不適用於我們。至於情況(v)，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重大網絡安全和數據私隱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數據或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篡改、損失以及非法利用，或任何侵犯任何第三方數據私隱權的索賠。我們已採取適當的備份、加密、訪問控制和其他必要的技術及組織措施，並制定整體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政策，以保護數據免受未經授權的訪問、披露、竊取、篡改、毀損、損失、非法利用或其他嚴重的事件及違規行為。根據上文所述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認為觸發情況(v)的可能性不大。我們將及時了解並遵守立法及監管規定，以避免可能觸發情況(v)

監管概覽

的相關風險。情況(vi)適用於公司上市時的風險。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認為就在香港擬定上市而言，我們不會觸發情況(vi)，原因是：(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機構有關被識別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任何通知；(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或涉及相關監管機構在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正式查詢、審查、調查、通知、警告及處罰，我們亦已遵守《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並要求相關中介機構根據該規定履行保密義務；(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任何政府機構有關須審查本公司境外上市的要求或該等機構任何有關境外上市將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或危害的裁定；(iv)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數據安全方面的立法及監管發展，並在我們的境內和境外法律顧問團隊的協助下，遵守最新近的監管規定，以及將繼續致力避免可能觸發情況(vi)的相關風險。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網絡信息安全」的解釋和適用性仍然不確定，並有待國家網信辦或相關監管機構進一步澄清，我們無法排除此情況可能適用的可能性。至於情況(v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其解釋和適用性均具不確定性，並有待國家網信辦或相關監管機構進一步闡述。我們無法排除此情況可能適用的可能性。由於並無進一步的澄清或詳細的規則及法規，對於如何釐定如同我們一般的公司在香港擬定上市是否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存在不確定性，中國政府機構可對此等措施及法規的解釋及執行具有很大酌情權。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認為，假設該等措施及法規將以目前的形式實施，《網絡安全法》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受限於上述不確定因素，倘我們需要根據適用法規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我們將會在適當時間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已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倘於任何下列情形在境外提供數據，數據處理者應當通過省級地方網信部門就出境數據傳輸向國家網信辦申報安全評估：(i)倘數據處理者在中國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倘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者處理超過一百萬人的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在中國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倘數據處理者自上一年度1月1日起在中國境外提供合計100,000人的個人信息或10,000人的個人敏感信息；及(iv)國家網信辦所規定需要就跨境數據傳輸申報安全評估的其他情形。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國已採納監管知識產權（包括版權、商標、專利及域名）的綜合法例。中國是知識產權主要國際公約的簽約國，而自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起一直為《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 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的成員。

版權

於1990年9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或著作權法)，其於1991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及2020年11月11日修訂，而最新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經修訂著作權法的版權保障擴展至互聯網活動、於互聯網發佈的產品及軟件產品。此外，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設有自願登記系統。根據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機構就其作品（不論公佈與否）擁有受版權

監管概覽

保障的權力，其中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電腦軟件的作品。版權擁有人享有若干法定權利，包括出版權、署名權及複製權。侵犯版權人將須承擔各種民事責任，包括停止侵權活動、向版權擁有人道歉及賠償版權擁有人人的損失。在嚴重情況下，侵犯版權人亦可能遭處以罰款及／或面臨行政或刑事責任。

為進一步實施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分別於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其訂明軟件版權登記的詳細程序及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頒佈並於2001年10月1日生效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任何由中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機構創作的布圖設計將根據該等條例合資格享有布圖設計的專有權。任何將受保障的布圖設計須為原設計，布圖設計須為創作人自家創作所得，且於創作時並非集成電路布圖設計創作人及製造商的普通作品。國務院知識產權行政部門負責按照該等條例處理有關布圖設計專有權的相關行政工作。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務院轄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負責中國的商標註冊及管理事宜。國務院轄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已成立商標評審委員會解決商標爭議。已註冊商標有效期自註冊獲批准之日起計十年。註冊人亦可於註冊屆滿日期前十二個月內申請註冊續期。倘註冊人未有及時申請，其將可獲得額外六個月的寬限期。倘註冊人於寬限期屆滿前未有提出申請，則註冊商標會被取消註冊。註冊續期的有效期為十年。於2014年4月29日，國務院發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訂明申請商標註冊及續期的規定。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及2020年10月17日修訂而最新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或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分別於2002年12月28日及2010年1月9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或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轄下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專利相關工作，而省級或自治區或市級政府專利行政部門則不論行政地區均負責專利的管理工作。專利法及專利法實施細則就「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類專利作出規定。自申請日期起計，發明專利有

監管概覽

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十年而外觀設計專利有效期則為十五年。中國專利制度採取「在先申請」原則，指一名以上人士就相同發明申請專利的，則授予先提出申請的人士。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具備革新、創造及實用特性，方可申請專利。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擁有人同意或正式許可，方可使用有關專利；否則，未經授權使用將構成侵犯專利權。

域名

於2017年8月24日，工信部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或域名管理辦法)，其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域名管理辦法監管域名註冊事宜，如中國國家頂級域名為「.CN」。於2019年6月18日，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或CNNIC)發佈《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及《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辦法》，據此，CNNIC可授權域名爭議解決機構就域名相關爭議作出決定。

有關外匯的法規

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其後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或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及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該等法規，往來賬項目付款(如溢利分派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等)可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而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後以外幣作出。相反，倘須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賬(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直接海外投資及投資中國境外證券或衍生產品等)，則須經相關政府部門或指定銀行批准或進行登記。外國投資企業(或外資企業)獲准將除稅後股息兌換為外匯，並自其於中國的外匯銀行賬戶將有關外匯匯出。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其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經進一步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對外資企業的資本賬作出的外幣出資可酌情兌換為人民幣。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將對所有境內機構的酌情結匯統一處理。酌情結匯指資本賬內已獲相關政策確認的外匯資本，視乎酌情結匯

監管概覽

(包括外匯資本、外國貸款及自海外上市所得款項匯入的資金)情況，根據境內機構實際營運所需在銀行結付。外匯資本的酌情結匯比例暫時定為100%。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及相關條文，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被處以行政罰則。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外資企業須按實情及自用原則在企業業務範圍內使用資本賬內的外匯收入。資本賬的外匯收入及外資企業自結匯取得的人民幣資本不得作以下用途：(i)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業務範圍以外付款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付款；(ii)直接或間接用於投資證券或銀行擔保產品以外的財務計劃，惟相關法律法規規定者除外；(iii)用以向非聯屬企業授出貸款，惟業務範圍許可者除外；及(iv)用於興建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規定，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於2020年4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規定，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監管外商獨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根據該等法規，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僅可自其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此外，中國的外國投資企業須每年自其累計溢利(如有)劃撥最少10%為若干儲備基金撥付資金(除非該等儲備已達企業的註冊資本50%)。該等儲備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

有關外債的法規

外國實體向中國實體作出的貸款被視為中國的外債，並受多項法律法規監管，包括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頒佈及經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7月26日修訂並已於2022年9月1日生效的《外匯管理條例》及《外債管理暫行辦法》，以及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4月28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4日經《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修改涉及註冊資本登記制度改革相關規範性文件的通知》修訂的《外債登記管理辦法》、於2017年1月12日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有關事宜的

監管概覽

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根據該等規則，外債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規定的地方分局或地方銀行登記及存檔。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規定，試點地區非金融企業可按淨資產2倍到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外債登記，非金融企業可在登記金額內自行借入外債資金，直接在銀行辦理相關手續而無需逐筆登記外債，並定期辦理國際收支申報。此外，1年期或以上的外債必須在發債前向國家發改委存檔，而發行人須於每次發債完成前10個營業日內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5年9月14日頒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推進企業發行外債備案登記制管理改革的通知》向國家發改委提交外債資料。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根據於2012年2月15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股權激勵規則)及其他法規，參與海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為中國居民或連續居於中國不少於一年(視乎若干例外情況而定)的非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所有該等參與者需授權合資格中國代理(如該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辦理外匯事宜，如開立賬戶以及將相關所得款項轉賬及結算。股權激勵規則進一步規定須指派境外代理為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處理有關購股權行使及所得款項的銷售事宜。未能完成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參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可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懲罰。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在中國工作的僱員若行使購股權或被授予受限制股份，則將被徵收中國個人所得稅。該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相關文件向相關稅務機關備案，並預扣行使購股權或購買受限制股份僱員的個人所得稅。倘僱員不支付或中國附屬公司不預扣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所得稅，則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實施的懲罰。

有關境外直接投資的法規

於2017年12月26日，國家發改委頒佈《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或國家發改委令第11號)，其於2018年3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發改委令第11號，非敏感海外投資項目須向國家發改委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備案。於2014年9月6日，商務部頒佈《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其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根據該法規，中國企業涉及非敏感國家及地區及非敏感行業的海外投資必須向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備案。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發佈並分別於2015年5月4日、2018年10月10日及2019年12月30日修訂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據此，中國企業必須向地方銀行登記海外直接投資。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如為中國實體須遵從相關海外投資法規。倘其未能完成海外直接投資法規規定的備案或登記，相關部門可指令彼等暫停或不再進行有關投資，並於指定時間內作出整改，並向有關投資者及相關負責人發出警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稅務的法規

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以及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於中國境外成立而於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的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實際上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於中國並無分公司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就其源自中國的收入按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17年修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廢除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3月28日發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若干問題的公告》的若干條文，並澄清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的若干條文。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列明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資產(包括中國機構及處所的資產、於中國的不動產、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或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全面指引並加強中國稅務機關對有關轉讓的審查。例如，非居民企業轉讓其於海外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若干中國應課稅資產)的股權時，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有關轉讓除為逃避企業所得稅外，並無合理商業目的，則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允許中國稅務機關將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重新分類為直接轉讓，並從而對該非居民企業施加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列出稅務機關在釐定間接轉讓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時將考慮的多種因素。然而，不論有否該等因素，符合以下所有標準的間接轉讓整體安排將被視為並無合理商業目的：(i)被轉讓中介企業的75%或以上股權價值乃直接或間接源自中國應課稅資產；(ii)於間接轉讓前的一年期間內任何時間，中介企業的90%或以上資產價值(不包括現金)直接或間接包括中國投資，或於間接轉讓前的一年期間內，其90%或以上的收入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iii)直

監管概覽

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中介企業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所執行功能及所承擔風險乃屬有限，不足以證明其經濟實質；及(iv)就該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所得收益的應付外國稅項低於直接轉讓該等資產的潛在中國稅項。另一方面，屬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所載安全港範圍的間接轉讓或毋須繳納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規定的中國稅項。安全港包括合資格集團重組、公開市場交易及稅收協定或安排下的例外情況。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其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的若干條文已被《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訂部分稅收規範性文件的公告》廢除。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經扣除股權轉讓收入的股權淨值後的結餘應為股權轉讓收入的應課稅收入金額。股權轉讓收入指股權轉讓人自股權轉讓收取的代價，包括各種貨幣形式及非貨幣形式的收入。股權淨值應指取得上述股權的稅項計算基準。股權稅項計算基準須為：(i)股權轉讓人於投資及參股時向中國居民企業實際支付的出資成本，或(ii)收購有關股權時向上述股權原轉讓人實際支付的股權轉讓成本。倘在股權持有期間存在貶值或升值，且收益或虧損可根據國務院財稅機關的規則確認，應對股權淨值作相應調整。當企業計算股權轉讓收入時，其不得扣除股東佔被投資企業的保留盈利(如未分派溢利)金額，該金額可根據上述股權予以分派。倘根據多重投資或收購部分轉讓股權，企業應根據轉讓的比率自股權所有成本中確定已轉讓股權對應的成本。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2年9月4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就間接轉讓而言，有責任向轉讓人支付轉讓價格的單位或個人將擔任扣繳代理人。倘扣繳代理人並無進行扣繳而權益轉讓人並無支付應付稅項金額，稅務機關可向轉讓人徵收逾期付款利息。此外，稅務機關亦可能追究扣繳代理人的責任，對彼等處以相當於未繳稅款50%至300%的罰款。倘扣繳代理人已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向中國稅務機關提交有關間接轉讓的相關材料，向扣繳代理人徵收的罰款可獲減少或豁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6月19日頒佈的《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及經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該等高新技術企業經資格認證後可自有關認證所批准有效期開始的本年度起申請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持有「高

監管概覽

新技術企業證書」的企業可帶同其文本及相關資料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務減免。辦妥該等手續後，高新技術企業可按15%稅率預先作出企業所得稅納稅申請或享有過渡優惠稅收待遇。

分派股息的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就在中國並無設立公司或經營地點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而言，其標準預扣稅率為其股息及其他來自中國的收入的20%；就已在中國設立公司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而言，相關股息或其他來自中國的收入事實上與其於中國設立公司或經營地點並無關聯。然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有關稅率從20%減至10%，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然而，倘中國與外國控股公司的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則可申請降低預扣稅率，例如：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倘中國主管稅務機關認為香港居民企業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的相關條件及要求，獲得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從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的10%預扣稅可減少至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之交易或安排而自有關減免所得稅稅率獲益，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進一步釐清確定受益所有人狀況的資格的分析標準。

再者，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規定，要求稅收協定待遇的非居民納稅人應按「自我評估、要求享有稅收協定待遇及保留相關資料以供日後查核」原則予以處理。倘非居民納稅人自我評估並作出結論認為其符合要求稅收協定利益的準則，其可於作出納稅申請或通過預扣稅代理進行預扣時享有稅收協定待遇，同時根據該等辦法的規定收集相關資料及保留作日後檢查，並於日後由相關主管稅務機關管理。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分別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5日頒佈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或進口貨物的企業或個別人士應繳付增值稅。除非另有所示，銷售及服務的增值

監管概覽

稅率分別為17%及6%。於2018年4月4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或32號文)，據此，(i)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ii)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1%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10%；(iii)購進用於生產銷售或委託加工16%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2%的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iv)原適用17%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7%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6%；及(v)原適用11%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1%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0%。32號文於2018年5月1日生效，並取代與32號文不一致的現行條文。

2011年11月16日起，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或增值稅試點方案)，其中先在部分地區的部分「現代服務業」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並於2013年在全國適用。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就增值稅試點方案發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現代服務業」包括研發和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新服務、物流支持、有體財產租賃、認證及顧問服務。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列明，在所有地區對所有產業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於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聯合頒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並廢除《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的部分條文，規定(i)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ii)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9%；(iii)購進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13%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0%的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iv)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勞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及(v)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

有關僱傭和社會福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或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或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自建立用人關係之日起一年內未與僱員訂立書面僱用合同的，用人單位須與僱員訂立書面僱用合同予以糾正，並向僱員支付建立用人關係當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至訂立書面用人合同之前一日期間員工薪金的雙倍金額。勞動合同法及其

監管概覽

實施條例亦規定若干終止情況下支付的補償。此外，用人單位擬執行與僱員訂立用人合同或不競爭協議內不競爭條文的，須自勞動合同終止或屆滿後的限制期內，向僱員每月支付賠償。在大多數情況下，用人單位亦須在終止用人關係後，向僱員支付遣散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發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企業須參加多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和住房公積金，並向基金作出供款，金額相等於企業經營業務所在地或企業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指明的僱員薪金（包括花紅和津貼）某個百分比。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企業應當自註冊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憑營業執照、登記證書或者單位印章，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中國企業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最少一倍但最高三倍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最少人民幣500元但最高人民幣3,000元的罰款。此外，用人單位應當自行申報、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緩繳、減免。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最少一倍但最高三倍的罰款。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新設立的單位應當自設立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自登記之日起20日內，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逾期不辦理的，處以最少人民幣10,000元但最高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單位亦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根據該規定，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且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

監管概覽

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根據勞動合同法，勞務派遣單位、用工單位違反有關規定的，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標準處以罰款。用工單位給被派遣勞動者造成損害的，勞務派遣單位與用工單位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有關海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規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根據該等法規，境內企業申請境外上市的，應(其中包括)辦理備案手續，並按規定向證券監管部門報送有關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規定草案尚未正式採納。上市規定草案的條文及預期生效日期可能會發生變化及視乎解釋而定，且其執行仍不確定。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董事認為，上市規定草案不會對我們[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i)中國證監會負責人在新聞發佈會上表示，上市規定草案的目的是：「完善企業境外上市監管制度，並不是對境外上市監管政策的收緊」及「支持企業依法合規利用境外資本市場融資發展」；(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規定草案尚未生效，我們無需按照上市規定草案履行本公司[編纂]的相關備案或信息報告程序；(iii)我們已獲中國證監會有關我們[編纂]的批准函。

假設上市規定草案隨後按照現行版本生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能夠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上市規定草案，原因如下：(i)本公司不存在管理規定第七條所列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ii)本公司已採取全面措施，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將繼續密切關注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的立法和監管發展，遵守特定監管要求，並在本公司境內和境外法律顧問團隊的協助下，按照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定草案的要求進行備案程序或信息報告程序。

日本

下文載列影響日本業務活動的最重要規則及法規的概要。

監管概覽

《包括醫藥品與醫材之醫療產品質量、藥效及安全性確保法》(Act on Securing Quality, Efficacy and Safety of Products Including Pharmaceuticals and Medical Devices) (1960年法令第145號，經修訂)

任何人士如欲從事醫藥、半醫藥產品或化妝品營銷業務，須取得厚生勞動省就有關營銷業務發出的許可。

勞動法例

日本頒佈的多項勞動法例包括《勞動基準法》(Labor Standards Act) (1947年法令第49號，經修訂)、《勞動安全衛生法》(Industrial Safety and Health Act) (1972年法令第57號，經修訂)、《勞動契約法》(Labor Contract Act) (2007年法令第128號，經修訂) 以及《勞動派遣事業適正運營確保及派遣勞動者就業條件促進法》(Act for Securing the Proper Operation of Worker Dispatching Undertakings and Improved Working Conditions for Dispatched Workers) (「派遣勞動者法」，1985年法令第88號，經修訂)。《勞動基準法》規管(其中包括)工作條件最低標準，如工時、假期及休假。《勞動安全衛生法》規定(其中包括)實行措施以保證勞動者安全及保障勞動者在工作場所的健康。《勞動契約法》規管(其中包括)更改用人合同條款及工作規定、解僱及紀律處分行動。派遣勞動者法訂明(其中包括)派遣機構和派遣員工所在公司的責任。所有企業均須遵守勞務相關法規，而接受派遣員工的任何公司亦須遵守派遣相關法規。

《水質污濁防止法》(Water Pollution Prevention Act) (1970年法令第138號，經修訂)

任何人士如從工廠或工作場所排水至公眾水域，須於安裝指定設施(排放可能危害公眾健康的污水或廢水的設施)時，向相關知事呈交報告。因此，進行排水的公司均須遵守相關法規。

一般消費者保障和產品安全法規

從事製造及向消費者銷售產品的企業，均須遵守一般消費者保障法規，如《消費者合同法》(Consumer Contract Act) (2000年法令第61號，經修訂)、《不當贈品贈獎及不當標識防止法》(Act against Unjustifiable Premiums and Misleading Representations) (1962年法令第134號，經修訂)，以及產品安全法規，如《製造物責任法》(Product Liability Act) (1994年法令第85號)。